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海丽：本院已受理任学彬与王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202 民初 4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海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任学彬借款 8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王海丽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